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須予披露交易 籌建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與其他發起人訂立籌建北京人壽之發起人協議，並將出資人民幣142,990,000元。北京人壽成立後，恒有源投資將持有北京人壽4.9997%的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就籌建投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籌建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與其他發起人簽署成立北京人壽之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簽約方

恒有源投資及其他發起人

發起人協議內容

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將共同設立北京人壽。

名稱：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註冊地：北京

經營範圍：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亡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北京人壽可以根據實際經營需要調整上述經營範圍，但最終需以中國保監會核定並經國家工商局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6億元，全部資本由等額普通股股份構成，股份總數為28.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所有的普通股股份同股同權。

出資方、出資額、認購股份數目、佔總股本比例及出資方式：發起人分別以人民幣認購北京人壽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元。

恒有源投資將出資人民幣142,990,000元，認購142,990,000股(相等於4.9997%的股權)北京人壽股份。

其他發起人將合共出資人民幣2,717,010,000元，認購2,717,010,000股(相等於95.0003%的股權)北京人壽股份。

出資時間：發起人應在中國保監會批准北京人壽籌建之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述規定繳付其全部出資，所有出資款項均付至出資帳戶。

籌建工作：發起人同意在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北京人壽籌建之日起30日內，組成北京人壽籌備組。

除非發起人另有約定，北京人壽籌備組應當在中國保監會批准北京人壽籌建之日12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經保監會批准，籌建工作也可以延長至籌建之日15個月內完成。

北京人壽籌備組應當在完成籌建工作之日起1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提出書面開業申請。在中國保監會核准北京人壽開業並頒發《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証》之日起30日內，北京人壽籌備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北京人壽註冊登記手續。

利潤分配：發起人同意，除非以下條件均得到滿足，否則北京人壽不得分派或支付任何股利：

1. 北京人壽成立兩年之後；
2. 北京人壽所有償付能力比率均等於或超過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標準。

代價

根據發起人協議，恒有源投資應出資人民幣142,990,000元，代價以人民幣現金支付。籌建投資所需資金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恒有源與其他發起人在考慮北京人壽的所需資本及預期業務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本集團及恒有源投資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恒有源投資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其他發起人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發起人(彼等均為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籌建北京人壽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參與籌建北京人壽，可讓本集團在保險業領域擴大地能產業規模，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同時吸引保險業資金進入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以達到產融結合的目的，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起人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就籌建投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籌建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人壽」	指	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有源投資」	指	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籌建投資」	指	恒有源投資出資人民幣142,990,000元，認購142,990,000股(相等於4.9997%的股權)北京人壽股份。
「其他發起人」	指	八名與恒有源投資共同簽署發起人協議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恒有源投資及其他發起人
「發起人協議」	指	恒有源投資及其他發起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簽署有關成立北京人壽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